

附表四

會計報告

計畫名稱：
計畫編號：
執行單位：
日期：

一、本會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類別	預算科目代號	科目	農委會			其他配合款		備註
			核定預算 (1)	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(2)	差額 (3)=(1)-(2)	核定預算	實支累計 金額	
收入		農委會經費撥款		(A)				
支出								
		展延款						
出		合計		(B)		(D)	(E)	
結存(C)=(A)-(B)								

二、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本會金額(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，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，僅填上表即可)：

(一)計畫衍生性收入需全數繳回本會：	
計畫專戶利息收入	
(二)計畫衍生性收入應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：	
計畫其他收入(如銷貨收入、圖說費收入、沒入之廠商保證金、罰款收入、廢舊物資變賣收入、門票收入、權利金收入，及其他衍生性收入等)	
減：配合款超支部分(E)-(D)(註：如為負數應填0)	
小計	
乘：本會補助比例〔(B)/(B)+(E)〕	
應繳回本會金額	
合計	(F)
三、繳入校務基金或科學研究基金金額	(G)
四、應繳回總額(C)+(F)-(G)	

製表員：

計畫執行人：

單位首長：

主辦會計：

備註：

- (1)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。
- (2)預算科目如經本會核准變更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。
- (3)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。
- (4)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。
- (5)研發成果收入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規定繳回。
- (6)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財產收入依本會規定處理，不於本會計報告呈現。